



关注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请你公司结合投诉内容，详细说明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亚太药业公司2019年12月25日发布公告，其在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降和违规担保事项后，派工作组进驻上海新高峰，但后续采取的管控措施在推进中受阻，公司未能接管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共10家公司印章和营业执照等关键资料，不能对其实施控制；同时，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部分核心关键管理人员等相继离职，公司无法掌握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风险等信息，致使公司无法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已在事实上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

亚太药业公司虽然在上海新高峰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但在后续管控过程中，未能进一步获取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新生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重要经营资料，不能实际控制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亦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则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不拥有权力。

我们认为，根据目前情况，亚太药业公司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小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君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